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附反馈意见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作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控股”、“申请人”或“收购人”）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财务顾问，已会同申请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请予审核。

本反馈回复中简称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申请文件显示，1) 2016年4月29日，海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批复同意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注入农垦控股，农垦控股进而吸收合并农垦集团。2016年11月14日，海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实施上述方案。2018年12月16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过户事项的批复》。2) 被吸并方农垦集团的相关工商注销手续已于2018年7月办理完毕。请你公司：1) 结合海南省国资委出具相关批复时点、农垦集团工商注销登记办理进展，补充披露农垦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是否已就其持有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2) 补充披露农垦控股、农垦集团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海南省国资委出具相关批复时点、农垦集团工商注销登记办理进展，补充披露农垦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是否已就其持有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国资委出具相关批复时点以及农垦集团工商注销登记办理进展

（1）2015年11月2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府函[2015]199号），批复原则同意《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2）2015年12月23日，农垦控股于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3）2015年12月30日，经农垦控股书面通知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4) 2016年4月29日，海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琼国资产[2016]34号），批复同意农垦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注入农垦控股，完成后由农垦控股吸收合并农垦集团。

(5) 2016年7月15日，农垦控股和农垦集团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6) 2016年8月17日，农垦控股召开一届董事会第10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农垦控股和农垦集团合并事项。

(7) 2016年11月14日，海南省国资委下发《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国资产[2016]94号），收悉农垦控股关于《关于提请批准<吸收合并协议>的请示》，同意实施。

(8) 2018年7月6日，农垦集团完成注销登记并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琼工商）登记内销字[2018]第399号。

2、农垦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是否已就其持有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 报告、公告义务履行存在滞后的情况

2016年7月15日，农垦控股和农垦集团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该事项导致农垦控股控制上市公司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根据《收购办法》，农垦控股符合豁免要约的条件，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即2016年7月18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由于收购人对证券市场法规理解存在偏差，因此未在协议签订3日内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收购人存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提交豁免要约申请滞后的情况。

(2) 农垦控股实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履行的相关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2019年4月5日，农垦控股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农垦控股已在《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说明“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农垦

控股要约收购海南橡胶的义务”,并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12日,收购人农垦控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9年4月25日,上市公司接到农垦控股通知披露了《关于农垦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6月14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资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有关情况的说明函》(琼国资产[2019]30号),对其在本次收购的过程中,存在报告、公告义务履行滞后的情形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

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向农垦控股出具《关于对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相关情况关注的函》,对农垦控股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未能及时履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以及通知上市公司履行公告义务的行为表示高度关注,并提醒农垦控股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农垦控股未在《收购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存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提交豁免要约申请滞后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已向农垦控股出具了关注函;海南省国资委亦出具了说明函并提出了整改措施。

(2)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农垦控股已就本次收购事宜编制并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材料,其已就持有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事项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农垦控股未在《收购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存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提交豁免要约申请滞后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已向农垦控股出具了关注函；海南省国资委亦出具了说明函并提出了整改措施。

(2)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农垦控股已就本次收购事宜编制并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材料，其已就持有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事项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二) 补充披露农垦控股、农垦集团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 30 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或者 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收购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

告书摘要。收购人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之日起 3 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收购人未取得豁免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函[2015]199 号”《关于同意组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南省国资委“琼国资产（2016）34 号”《关于向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以及农垦控股与农垦集团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海南省国资委将农垦集团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出资至农垦控股后，由农垦控股吸收合并农垦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农垦控股承继取得农垦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715,012,0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3.44%）。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及《收购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农垦控股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 63.44% 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农垦控股具有依法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农垦控股本次收购属于“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之情形，农垦控股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农垦控股与农垦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后，未按照《收购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于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存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提交豁免要约申请滞后的情况。农垦控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材料，上述申请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资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有关情况的说明函》（琼国资产[2019]30 号），对其在本次收购的过程中，存在报告、公告义务履行滞后的情形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

2019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向农垦控股出具《关于对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相关情况关注的函》，对其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未能及时履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以及通知上市公司履行公告义务的行为表示高度关注，并提醒农垦控股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收购导致农垦控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六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除非经中国证监会豁免，农垦控股具有依法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

（2）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情形，农垦控股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3）农垦控股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存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提交豁免要约申请滞后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已向农垦控股出具了关注函；海南省国资委亦出具了说明函并提出了整改措施。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导致农垦控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六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除非经中国证监会豁免，农垦控股具有依法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

（2）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情形，农垦控股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3）农垦控股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存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提交豁免要约申请滞后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已向农垦控股出具了关注函；海南省国资委亦出具了说明函并提出了整改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